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广州地方税务局

穗发改〔2016〕292号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
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停征价格
调节基金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地税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取消、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、停征和整合部

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发电〔2016〕28号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的方式征集价格调节基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6年1月1日起停征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。市场价格调控工作每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预算据实予以安排。

二、对于2015年12月31日前未征缴完毕的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应征金额，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地税局依照《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》继续征缴。

  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
2016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国资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工商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民政局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23日印发
